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簡郁諺  
電 話：04-3706-126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47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34776A00\_ATTCH1. pdf、0034776A00\_ATTCH2. pdf、  
0034776A00\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2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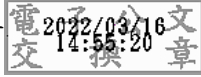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1年3月14日成大產創字1111100879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至4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測驗日期訂於111年5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（如附件2、3）。詳細資訊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查詢（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三、本署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（一）認證當天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，至各考場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作為請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，該證明事後不予補發。

(二)前揭事項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事涉個人權益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配合辦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，電話06-2387539(潘小姐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務必轉知各所屬學校)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